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农机) 简罚〔2025〕44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9月28日
行政处罚对象	庄红军		
行政	2025年9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邓家渠村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108920,车型为通尔904,车架号为1YR904BAEA104.401的拖拉机,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拖拉机及其挂车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行政处 罚内容	罚款 100 元。	
罚内容	74 AX 100 /L.	
公示	2025年 10 日 11 日	
日期	2025年 10月11日	

填表人: 布丽布丽

执法机构负责人: 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